

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的修正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乙方（供应商）：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化工产品商品比较试验合同》（甲方合同编号：202619），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修正协议：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 条约定：

本次化工产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25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本次化工产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2525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1 条约定：

管道疏通剂样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厨房油污清洗剂样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管道疏通剂样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 6000 元）、厨房油污清洗剂样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 4000 元），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2 条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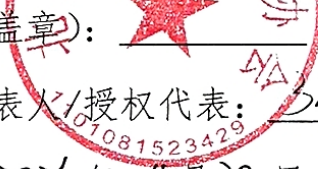
管道疏通剂产品检测费 106500 元、厨房油污清洗剂产品检测费 136000 元，检测费总额 242500。（修正前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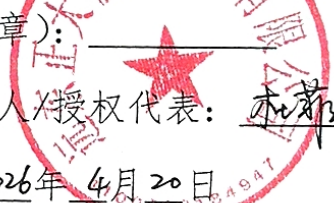
现修正为：

管道疏通剂产品检测费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106500 元）、厨房油污清洗剂产品检测费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136000 元），检测费总额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2425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修正，合同金额、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行期限、验收方案、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明子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静
日期：2026年4月20日

